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新暉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2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易字第74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新暉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廖新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7日21時許，騎乘不詳車牌號碼之機車，前往陳一豪與他人共有之坐落於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鋸，將本案土地上所生長之相思樹3顆（價值新臺幣【下同】24萬元，下稱本案相思樹）鋸斷，再於113年6月10日20時30分許，駕駛不知情之謝明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並攜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前往本案土地欲載走本案相思樹，嗣陳一豪發現本案相思樹遭人鋸斷後，遂報警處理，經警埋伏於現場而查獲，致廖新暉未能得逞，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廖新暉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一豪於警詢之證述。

02 (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3 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

04 (四)員警蒐證照片、本案相思樹遭鋸斷之現場照片。

05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查詢。

06 (六)本案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9 器竊盜未遂罪。

10 (二)被告業已著手攜帶兇器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因未及載運本案
11 相思樹而離去，尚未得手，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12 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
14 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率爾持兇器著
15 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本案相思樹，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擅加
16 侵害，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守法觀念尚有不足，
17 所為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
18 惟因其行竊尚未得手，且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19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於本院所述國
20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板模工，日薪約2,000多元，家
21 裡有父親需要扶養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2頁）及被害人向本
22 院表示：願意給予廖新暉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易卷第72
2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4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為犯本案竊
27 盜犯行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偵卷第54至5
28 5、155頁；本院易卷第7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9 規定，宣告沒收。

3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與其所為本案竊盜
31 犯行無關（見本院易卷第70頁），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竊盜

01 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5 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巫 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品
----	------

(續上頁)

01

1	電鋸1把
2	農用掃刀1支
3	手套1副
4	黑色三星廠牌手機1支 (含SIM卡)